编号：57011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2月7日

实施日期：2020年2月8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项目编号：57011；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68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四、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二）受理机构

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境内居民个人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可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等。

2.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汇出的资金应专项用于申请事项，不得转作其他用途。

3.境内居民个人应在汇出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款项前，按相关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4.境内居民个人应在股份认购、股权回购或退市完成后到所在地银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境内居民个人可以集中委托特定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内集中用于收购或回购的人民币资金，由集中受托人向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

6.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加盖签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 | 书面申请示范文本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见附录二 |
| 2 | 相关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3 | 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4 | 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5 | 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加盖签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1.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 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1.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1.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

青海省分局：

办公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昆仑路3号，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综合办公楼1512室。

时间：工作日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咨询电话：0971—6126170

监督和投诉电话：0971—6126148

海东市中心支局：

办公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乐都路3号，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中心支行综合楼4楼外汇管理科。

时间：工作日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咨询电话：0972—8685145

监督和投诉电话：0972—8687008

海西州中心支局：

办公地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长江路18号，中国人民银行海西州中心支行410室。

时间：工作日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咨询电话：0977—8205400

监督和投诉电话：0977—8220412

格尔木市支局：

办公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20号，中国人民银行格尔木市支行406室。

时间：工作日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咨询电话：0979—8418430

监督和投诉电话：0979—8412176

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功能进行。青海省分局互联网站网址：www.sa青海省分局：fe.gov.cn/qinghai/index.html。

对行政许可进程信息进行查询，也可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http://zwfw.safe.gov.cn/asone/%EF%BC%89)，或通过微信扫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外汇政务服务”二维码快捷查询：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二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申请（参考格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本人\*\*\*，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现申请办理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业务。此次申请购汇金额\*\*万美元，资金来源为本人境内工资收入（或经营收入、对资本所得及变现、偶然所得），资金用途为向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汇出，用于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回购（退市）。

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境外投资的境内外资产及权益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申请汇出境外的资金应专项用于申请事项，不转作其他用途。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购付汇银行：\*\*银行 购付汇账户账号：\*\*

境外收款人名称：\*\*

境外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 境外收款人账号：\*\*

特此申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
| --- |
| **一、境内居民个人基本信息** |
| 境内居民个人姓名 |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注册地或境内个人户籍注册地（境外个人填写在中国境内的习惯性居住地） |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护照号码 |
|  |  |  |
| **二、申请事项** |
| □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 | □境内资产/权益出资□境外资产/权益出资 | 境内资产/权益名称：境外资产/权益名称： |
| □货币出资 | 出资形式： | 申请金额： |
| □其他 | 出资形式： | 申请金额： |
|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 出资形式 |
| □ 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 □外方转中方 □外方转外方 □中方转中方） |
|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注销原因： □ 股权转让 □ 清算 □ 其他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三、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
| 境外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日期 | 上市地 | 上市日期 | 总资产 | 已发行总股数 | 预留员工期权股数 |
|  |  |  |  |  |  |  |  |
| **四、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中方股东名称 | 币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五、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股权结构分散的，可酌情填写主要外方股东信息）** |
| 外方股东名称 | 币种 | 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六、拟返程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七、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外方股东国别/地区 | 转让股份数 | 股权转让对价 | 1.境外支付金额 | 2.需汇出境外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八、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 转让股份数 | 股权转让对价 | 1、留存境外金额 | 2、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  |  |  |  |  |
| **九、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 | 减少股份数 | 减资所得金额 | 1、留存境外金额 | 2、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  |  |  |
| **十、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清算所得金额 | 1.留存境外金额 | 2.需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  |
|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
| **十二、承诺：请勾选****□本人所填写《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人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人（或本人及本人所代理的所有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持股状况，如存在虚假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境外投资的境内外资产及权益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本人及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存在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损害中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或违反中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或涉及中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产品等情况。**境内居民个人（委托人）签名：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银行（外汇局）：（盖章）

**填表说明：**

1、本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3、“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指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无形资产等。

4、“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5、“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6、“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7、“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8、“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9、“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股权转让等原因，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10、“基本信息变更”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等主要事项发生变动。

11、“境外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在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12、“注册地”指境外企业的所在国家或地区。

13、“注册日期”指境外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日期。

14、“上市地”指在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

15、“上市日期”指股票公开发行的日期。

16、“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指境内居民个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名称。

17、“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18、“境外支付金额”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金额。

19、“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20、“境内居民个人（受托人）签名”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股权的境内居民个人需自行或委托他人签名确认填表内容的真实性。

附录三

错误示例

境内居民个人未提供购付汇资金来源的真实性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境内居民个人可参照移民财产转移业务，提供收入来源证明、财产权利证明和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对资本所得及变现，提供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对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

附录四

常见问题

问:境内个人如何办理特殊目的公司项下购付汇核准？

答:境内个人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可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等。需提交以下材料到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办理：书面申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相关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